

佛山市顺德区气象局 2026 年度行政许可
事项委托中介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具体内容
1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气象局 2026 年度行政许可事项委托中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气象局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蓬莱路 72 号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757-22333013
3	中介服务名称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双方协商议定的其他防雷技术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省级气象主管部门核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2.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行业通报批评、信用惩戒、资质降级等不良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已纳入佛山市气象主管部门的监管系统接受监督。 4. 具有防雷减灾服务相关工作业绩，且能提供合同关键页、验收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择优选取具有多年承接防雷行政许可配套中介服务或防雷行政执法技术支持服务业绩经验的单位)
5	服务内容和服	根据政府编制管理部门和上级气象主管部

	务要求	门指导的权责清单目录，防雷行政许可是我局履行的社会管理职能之一，日常主要办理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等行政许可事项。因此，本项目拟通过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对辖区内符合以下情形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提供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等技术支持工作： （1）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2）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3）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中介服务机构需完成 2026 年由采购人负责防雷行政许可的建设工程受理后委托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以及经双方协商议定的其他防雷技术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服务合同（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提供服务的地点：中介服务机构需安排至少 3 名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场所驻点办公，全职从事采购人交办的技术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306,800-313,062 元（含税），费用包括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和雷

		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实行总价包干。
8	服务时间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如新一期合同尚未生效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须继续服务直至新合同生效，具体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运维过渡期按本次成交服务价格进行支付。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中介服务机构应在项目业主组织项目验收前按项目业主要求提交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工作成果（按单个项目提交不限于技术评价报告、检测报告、现场检测图像、影像等资料）。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采购人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2）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 （3）中介服务机构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组的主要成员和项目负责人的。 （4）中介服务机构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10	结算方式	1. 本 项 目 服 务 费 含 税 固 定 总 价 306,800-313,062 元，实际支付金额以中标价格为准。

		2.付款方式： (1) 第一期款在政府本专项财政预算经费下达、且双方签订协议之后，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付款申请书以及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2) 第二期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付款申请书以及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第二期款项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40%。 (3) 第三期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付款申请书以及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第三期款项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11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提交技术资料和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宗，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3.服务合同或协议生效以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服务合同或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协议相关条款内容，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